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0 年調解案件分析	8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統計表	19
陸、參考資料	23

壹、前言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為沙鹿區，至100年底人口已突破8萬3千多人，相對的人與人之間也衍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及大大耗損。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士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歷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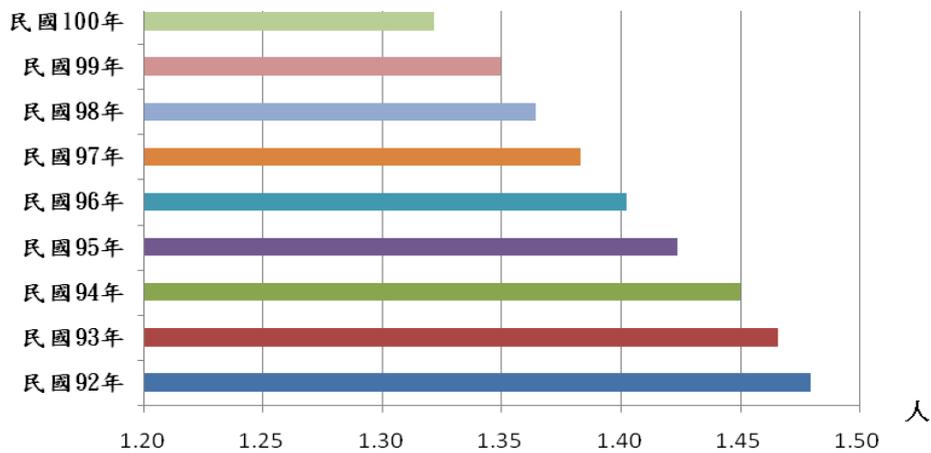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業務事項。

100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以下分項敘述：

- 一、調解委員人數：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100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1人，較99年底人數無增減；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1.32位，較99年底減少0.0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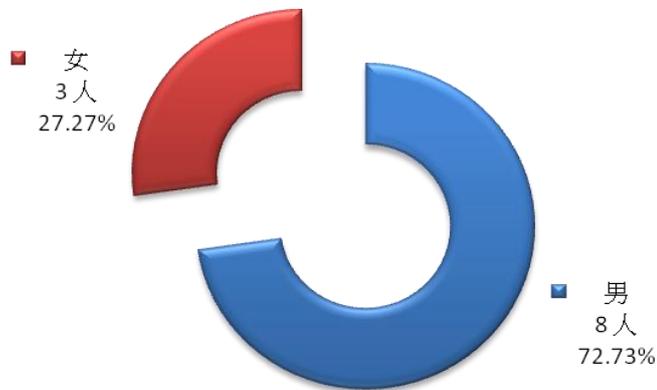
圖 1、沙鹿區歷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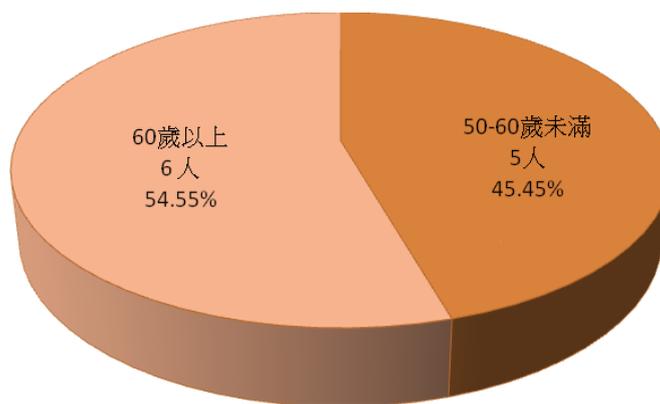
(一)按性別分：男性8人占72.73%，女性3人占27.27%，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45.46%，與99年底人數比較，人數皆無增減。

圖 2、沙鹿區民國 100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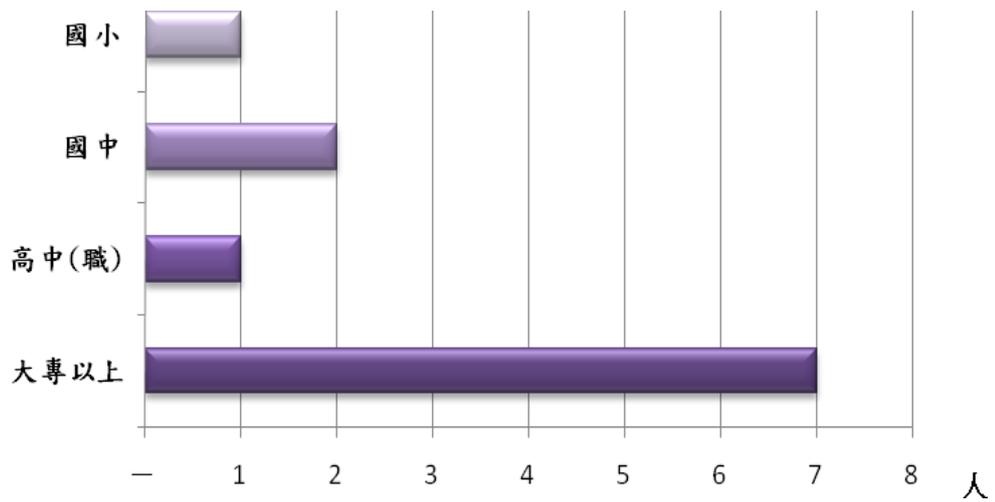
(二)按年齡別分：以60歲以上者6人占54.55%最多，50至未滿60歲5人占45.45%，40至未滿50歲者及未滿40歲者人數皆無；與99年底人數比較，人數皆無增減。

圖 3、沙鹿區民國 100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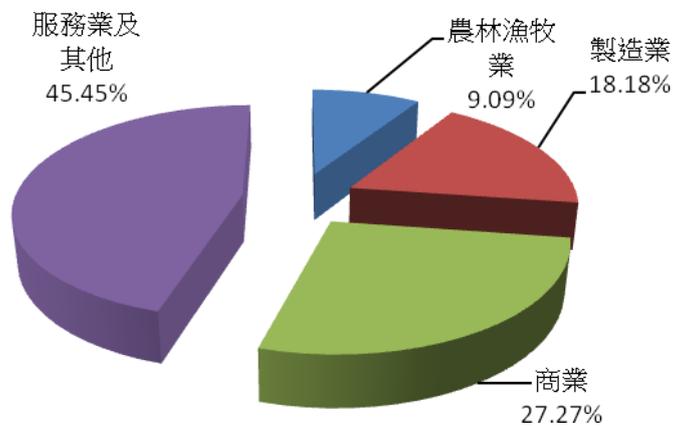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大專以上者9人占60.00%最多，高中(職)者5人占33.33%，國中者1人占6.67%；與99年底比較，大專以上者減少1人、高中(職)者增加2人、國中者無增減。

圖 4、沙鹿區民國 100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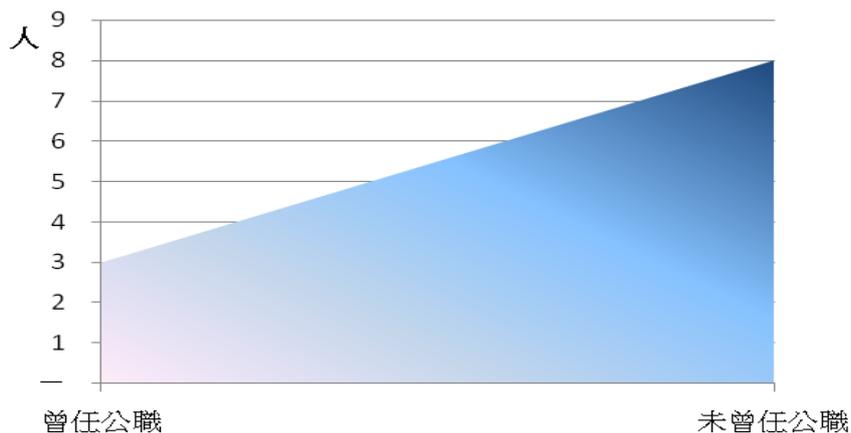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農、林、漁、牧業1人占9.09%；製造業2人占18.18%；商業3人占27.27%；服務業及其他5人占45.46%。

圖 5、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委員行業分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曾任公職3人占27.27%；未曾任公職8人占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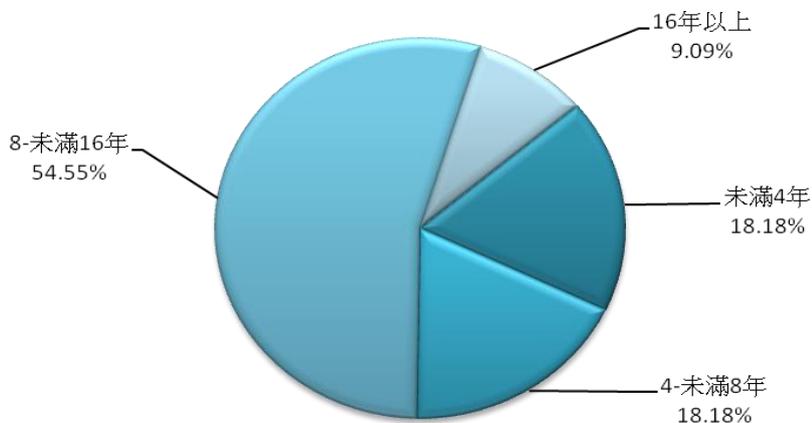
圖 6、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服務公職分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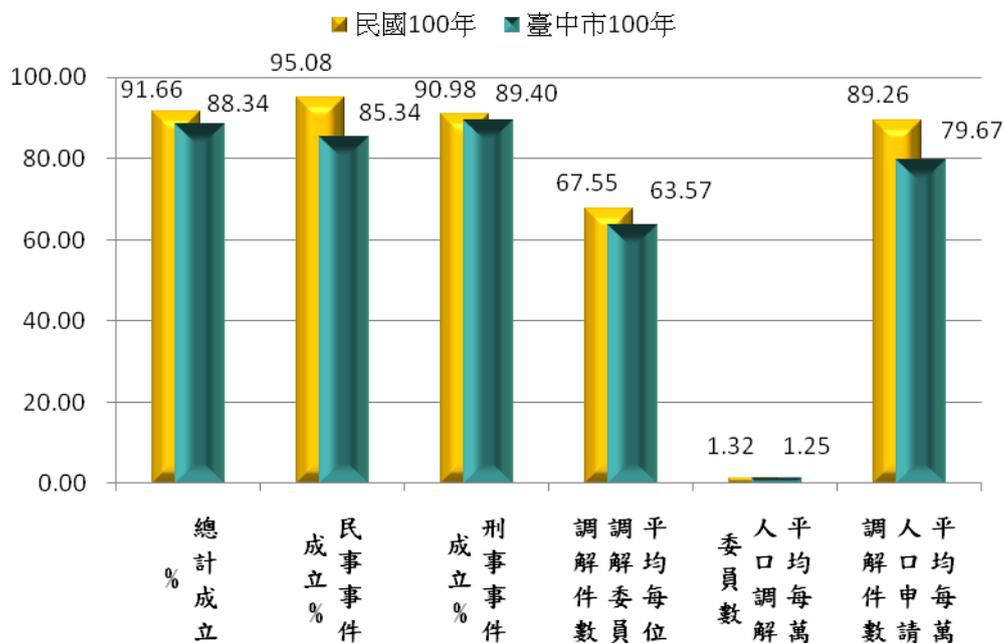
未滿4年3人占20.00%；4-未滿8年6人占40.00%；8-未滿16年4人占26.67%；16年以上2人占13.33%。

圖 7、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委員年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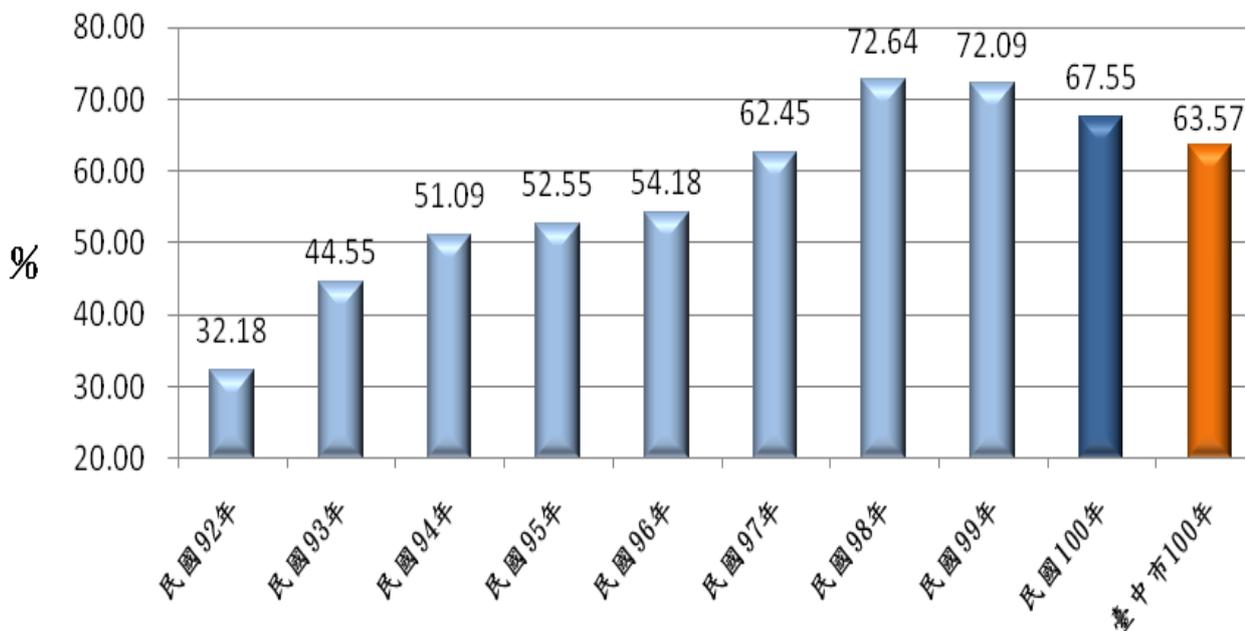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0 年調解案件分析：

圖 8、臺中市與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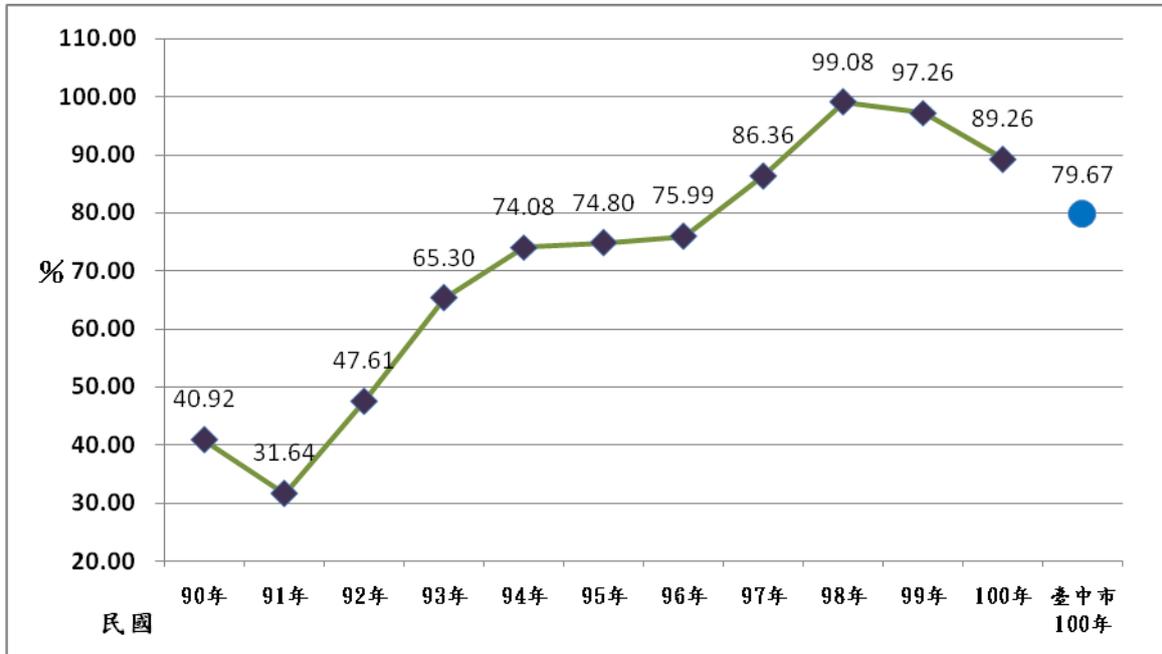
(一)100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7.55件，較臺中市63.57件多3.98件。

圖 9、臺中市與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二)100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89.26件，較臺中市79.67件多9.59件。

圖 10、臺中市與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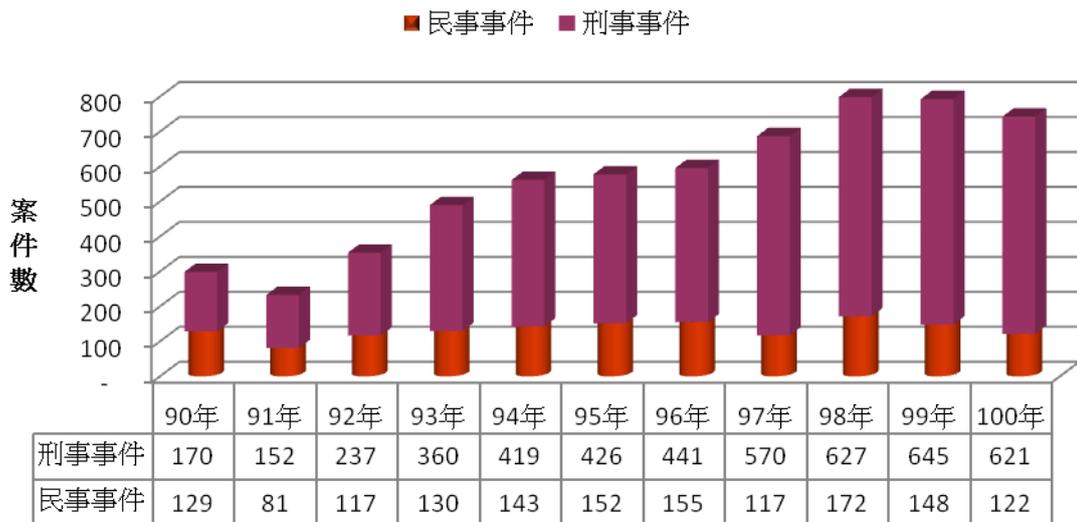
(三)100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32人，較臺中市1.25人多0.07人。

圖 11、臺中市與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計%及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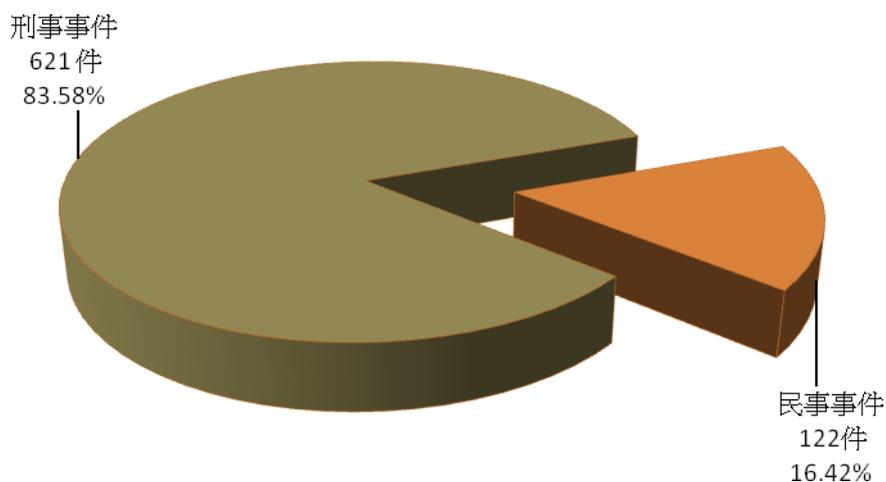
(四)100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743件，較99年減少50件，減少6.31%，主要係民事事件結案減少26件或減少17.57%，而刑事事件結案件數減少24件或減少3.72%。

圖 12、臺中市與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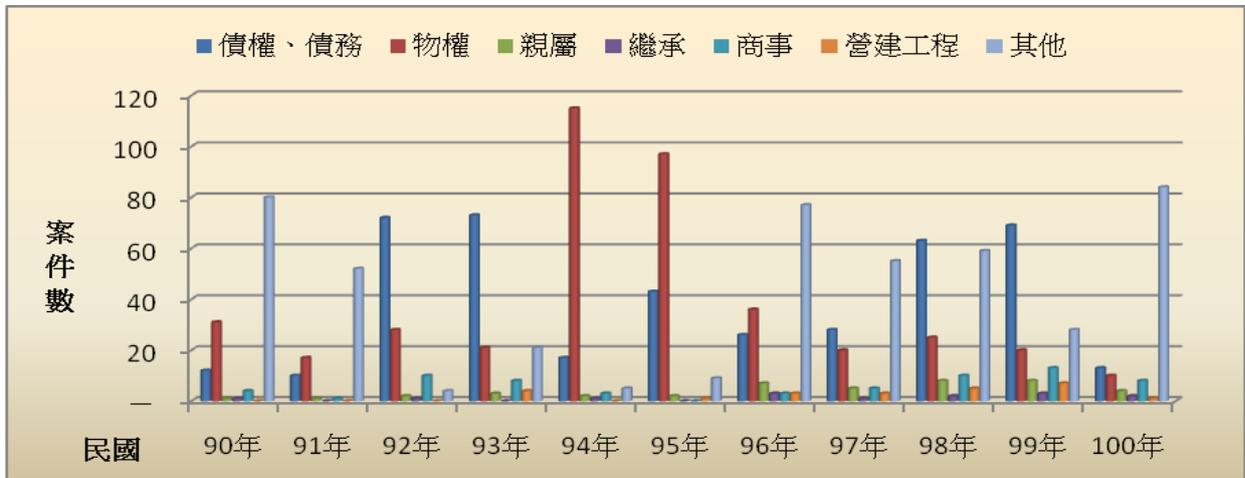
四、調解業務類別分：

圖 13、沙鹿區民國 100 年
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刑事結案事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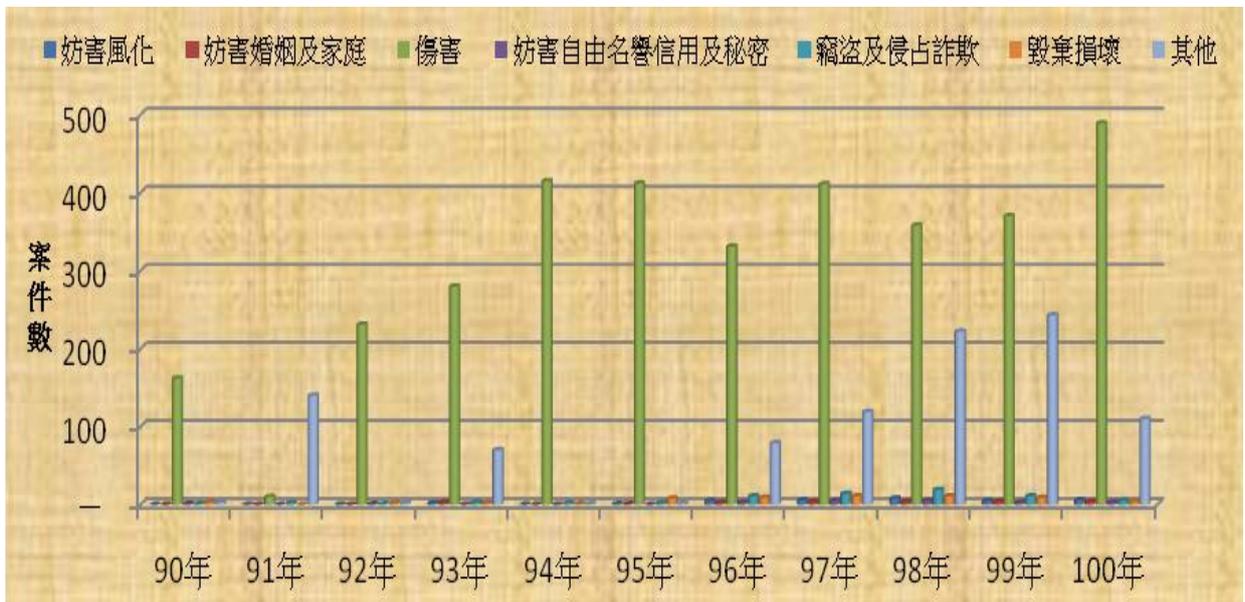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100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調解結案122件，占總結案件數16.42%；其中以其他糾紛84件，占民事事件68.85%最多，債權、債務事件13件占10.66%居次。

圖 14、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100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事件調解結案621件，占總結案件數83.58%；其案類別以傷害事件489件，占刑事事件78.74%最多，其他事件110件，占刑事事件17.71%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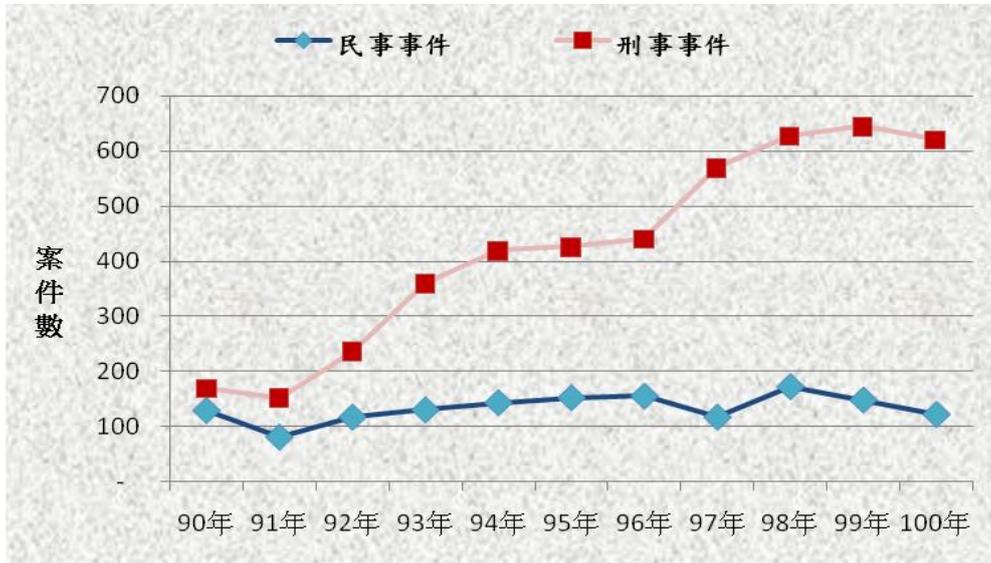
圖 15、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
刑事事件



(三)因刑事事件近年為疏減訟源，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事件呈快速增加，自90年起即多於民事事件，民

事事件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續呈逐年遞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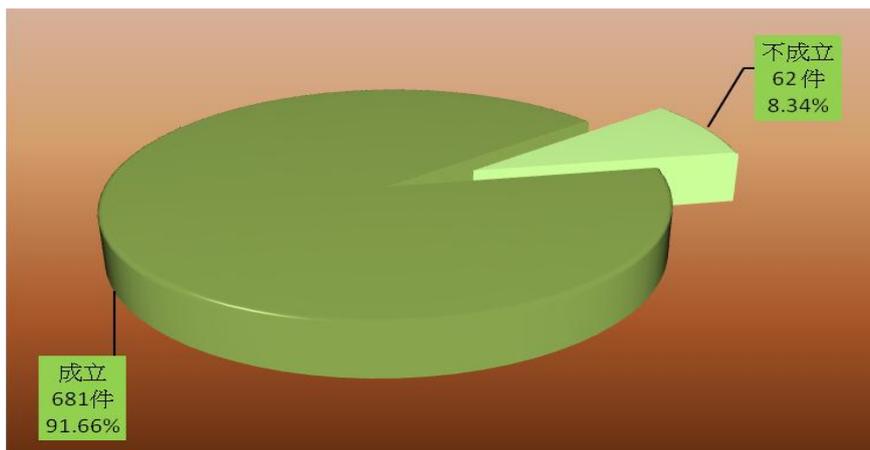
圖 16、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刑事結案事件比較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調解成立者681件，調解不成立者6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1.66%，較99年減少0.16個百分點。

圖 17、沙鹿區 100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16件，調解不成立者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08%，較99年減少0.49個百分點。

圖 18 沙鹿區民國 100 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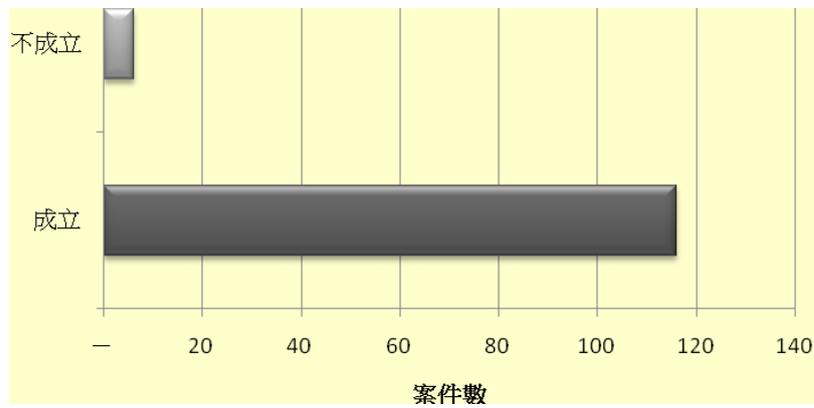


圖 19、沙鹿區 100 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成立案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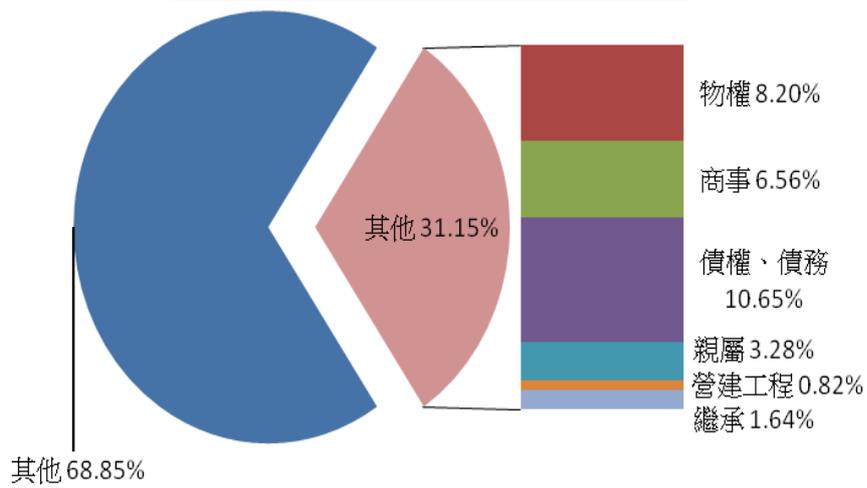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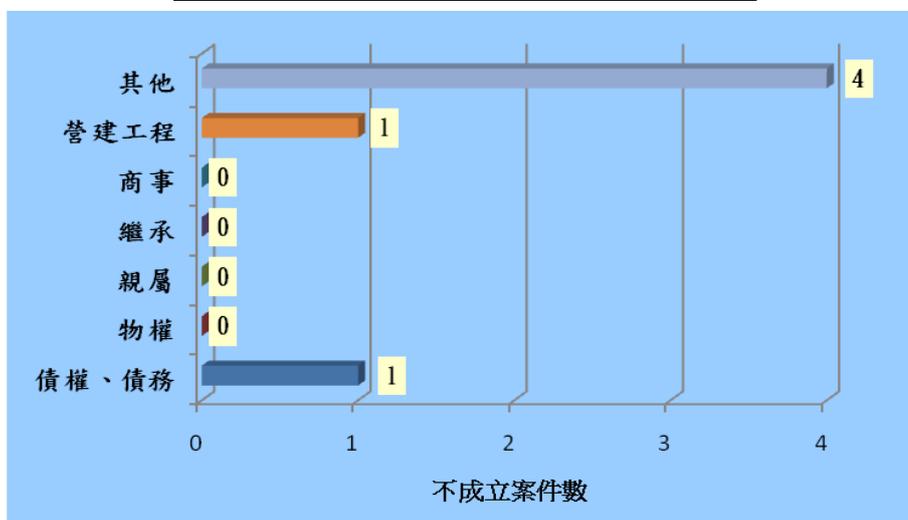


圖 20、沙鹿區民國 100 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別不成立案件數



(三)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565件，調解不成立者5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98%，較99年減少0.18%。

圖 21、沙鹿區民國 100 年辦理調解業務
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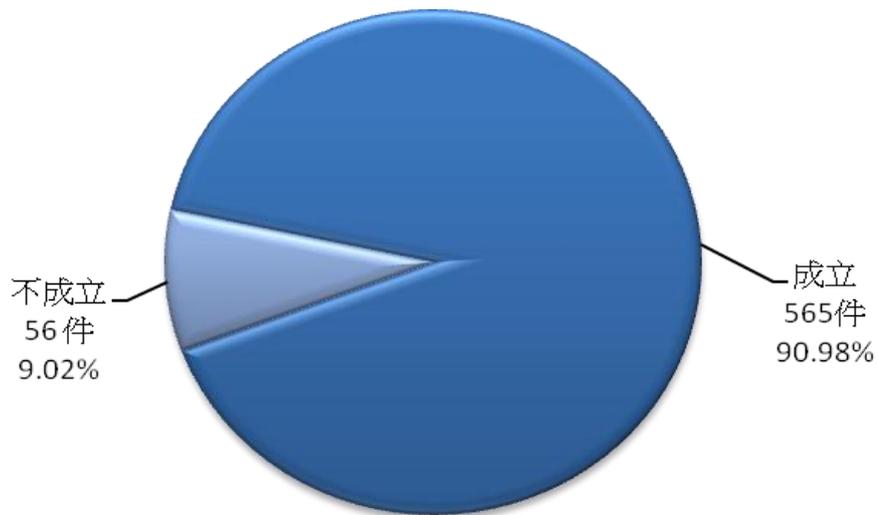


圖 22、沙鹿區 100 年辦理調解業務
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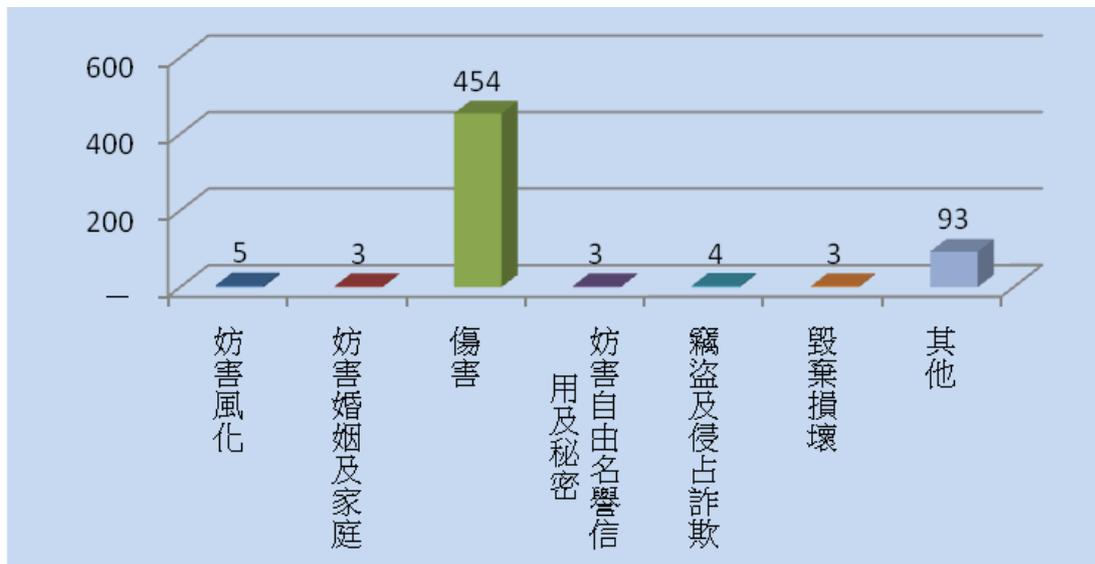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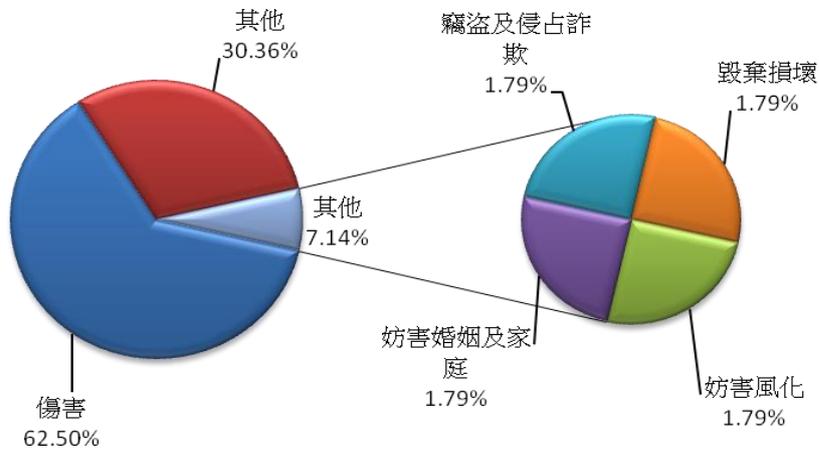


圖 23、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不成立案件百分比



(四)從歷年資料觀察，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較刑事事件為高。

圖 24、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刑事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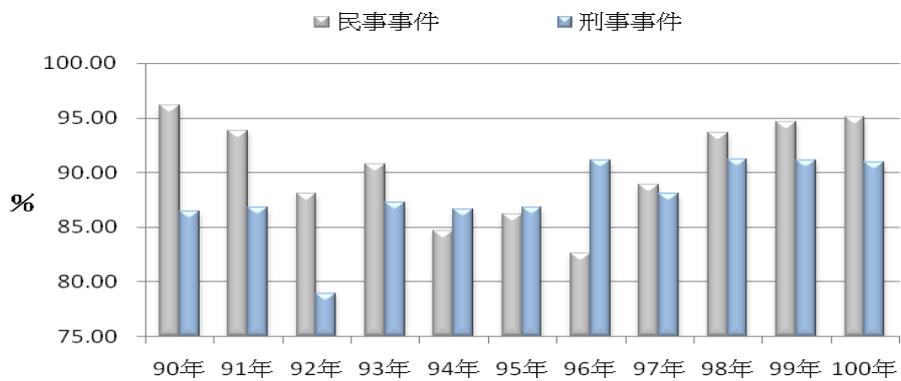


圖 25、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刑事事件不成立案件比較



六、按調解方式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00年調解案件有743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即占100%，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1.66%。

肆、結論與建議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區 100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人數 1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以年齡分 50~60 歲 5 人，60 歲以上 6 人；其中 7 人以上大專學歷，3 人曾任公職；委員年資 6 人介於 8~16 年。

辦理之調解案件 743 件中，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22 件占 16.42%，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621 件占 83.58%，刑事事件結案成立件數 565 件，成立比例為 90.98%，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 489 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例 78.74%。此為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前置調解，行政調解配合法院戮力推動之成果，尤其道路交通事故因強制汽機車理賠險施行，調解件數及成立比例快速遞增，而民事事件從民國 90 年以後每年均在 200 件以下。

調解委員會為解決紛爭而組成的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委員為公正的第三者，協助各方達成一致共識既滿足各方，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因此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對於杜絕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然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需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成長率居臺中市之首。眾所皆知：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可謂是決定人口成長之重要來源，亦可用以反映都市經濟發展狀況，相對的也產生相當多的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相對調解業務量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全國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 1.7 位，而本區卻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 1.32 位，略低於全國平均數，雖高於較臺中市平均數 1.25 人；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83,238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提供講座，及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有發生相同案件調解結果卻有不同之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是無法有效的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會所管轄，在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讓各區調解業務無縫接軌，及增加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使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減少民眾等候調解之時間，為當前之要務。

建議以「個案研究方式」納入調解委員培訓研習課程，以調解案例參照司法實務，尋求理論與法條的承載，引用「演繹」民訴法和法條的途徑來做為調解背後的結構基礎，在案例中綜合掌握理論制度和法條規定，做成案例調解的建議。期能既滿足當事人對調解的期待，又不失提昇國人法治觀念與素質的最終目的。

綜上，本區調解委員會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之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92年	11	10	1	1	3	6	1	3	2	4	2	3	3	3	2	1	10	9	1
民國93年	11	10	1	1	3	6	1	4	1	4	2	—	2	1	8	1	10	9	1
民國94年	11	10	1	1	3	6	1	4	4	4	2	—	2	1	8	1	10	9	1
民國95年	11	8	3	—	1	6	4	5	2	3	1	1	2	—	8	—	4	2	—
民國96年	11	8	3	—	1	6	4	4	3	3	1	1	3	3	4	—	11	2	7
民國97年	11	8	3	—	1	5	5	4	3	3	1	1	3	3	4	—	11	2	—
民國98年	11	8	3	—	—	6	5	4	3	3	1	1	3	3	4	—	11	—	2
民國99年	11	8	3	—	—	5	6	4	3	3	1	1	3	3	4	—	11	2	7
民國100年	11	8	3	—	—	5	6	7	1	2	1	1	2	3	5	3	8	2	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2、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90年
民國91年
民國92年	354	290	81.92	64	—	—	—	—	354	290	81.92	64	—	—	—	—
民國93年	490	432	88.16	58	—	—	—	—	490	432	88.16	58	—	—	—	—
民國94年	562	484	86.12	78	—	—	—	—	562	484	86.12	78	137	118	86.13	19
民國95年	581	501	86.23	80	—	—	—	—	581	501	86.23	80	211	196	92.89	15
民國96年	596	530	88.93	66	—	—	—	—	596	530	88.93	66	233	210	90.13	23
民國97年	687	606	88.21	81	—	—	—	—	687	606	88.21	81	340	298	87.65	42
民國98年	799	733	91.74	66	—	—	—	—	799	733	91.74	66	688	640	93.02	48
民國99年	793	728	91.80	65	—	—	—	—	793	728	91.80	65	550	515	93.64	35
民國100年	743	681	91.66	62	—	—	—	—	743	681	91.66	62	393	362	92.11	31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3、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0 年	...	299	271	28	129	124	5	170	147	23
民國 91 年	...	233	208	25	81	76	5	152	132	20
民國 92 年	11	354	290	64	117	103	14	237	187	50
民國 93 年	11	490	432	58	130	118	12	360	314	46
民國 94 年	11	562	484	78	143	121	22	419	363	56
民國 95 年	11	578	501	77	152	131	21	426	370	56
民國 96 年	11	596	530	66	155	128	27	441	402	39
民國 97 年	11	687	606	81	117	104	13	570	502	68
民國 98 年	11	799	733	66	172	161	11	627	572	55
民國 99 年	11	793	728	65	148	140	8	645	588	57
民國 100 年	11	743	681	62	122	116	6	621	565	56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4、臺中市 100 年暨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 解委 員 件 數	平均 每 萬 人 口 調 解 委 員 數	平均 每 萬 人 口 申 請 調 解 件 數	年 底 人 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	合計	成立	成立 %	合計	成立	成立 %				
民國 90 年	...	299	271	90.64	129	124	96.12	170	147	86.47	40.92	73,069
民國 91 年	...	233	208	89.27	81	76	93.83	152	132	86.84	31.64	73,631
民國 92 年	11	354	290	81.92	117	103	88.03	237	187	78.90	32.18	1.48	47.61	74,353
民國 93 年	11	490	432	88.16	130	118	90.77	360	314	87.22	44.55	1.47	65.30	75,043
民國 94 年	11	562	484	86.12	143	121	84.62	419	363	86.63	51.09	1.45	74.08	75,862
民國 95 年	11	578	501	86.68	152	131	86.18	426	370	86.85	52.55	1.42	74.80	77,273
民國 96 年	11	596	530	88.93	155	128	82.58	441	402	91.16	54.18	1.40	75.99	78,436
民國 97 年	11	687	606	88.21	117	104	88.89	570	502	88.07	62.45	1.38	86.36	79,553
民國 98 年	11	799	733	91.74	172	161	93.60	627	572	91.23	72.64	1.36	99.08	80,640
民國 99 年	11	793	728	91.80	148	140	94.59	645	588	91.16	72.09	1.35	97.26	81,534
民國 100 年	11	743	681	91.66	122	116	95.08	621	565	90.98	67.55	1.32	89.26	83,238
臺中市 100 年	334	21,233		88.34	5532		85.34	15,701		89.4	63.57	1.25	79.67	2,664,394

資料來源：民政課，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

表 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0 年	...	129	124	5	11	1	30	1	1	-	-	1	4	-	-	-	78	2
民國 91 年	...	81	76	5	9	1	17	-	1	-	-	-	1	-	-	-	48	4
民國 92 年	11	117	103	14	61	11	25	3	2	-	1	-	10	-	-	-	4	-
民國 93 年	11	130	118	12	65	8	19	2	2	1	-	-	8	-	3	1	21	-
民國 94 年	11	143	121	22	14	3	99	16	-	2	-	1	3	-	-	-	5	-
民國 95 年	11	152	131	21	39	4	83	14	2	-	-	-	-	-	1	-	6	3
民國 96 年	11	155	128	27	23	3	29	7	5	2	2	1	3	-	1	2	65	12
民國 97 年	11	117	104	13	25	3	19	1	4	1	-	1	5	-	2	1	49	6
民國 98 年	11	172	161	11	61	2	23	2	6	2	1	1	9	1	4	1	57	2
民國 99 年	11	148	140	8	66	3	19	1	7	1	3	-	12	1	6	1	27	1
民國 100 年	11	122	116	6	12	1	10	-	4	-	2	-	8	-	-	1	80	4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0 年	...	170	147	23	-	-	-	-	142	20	-	1	-	1	3	-	2	1
民國 91 年	...	152	132	20	-	-	-	-	9	1	-	-	-	2	-	-	123	17
民國 92 年	11	237	187	50	-	-	-	-	182	49	1	-	-	1	2	-	2	-
民國 93 年	11	360	314	46	1	1	2	1	249	31	-	-	3	-	2	-	57	13
民國 94 年	11	419	363	56	-	-	-	-	359	56	-	-	2	-	1	-	1	-
民國 95 年	11	426	370	56	1	-	1	-	362	50	-	-	1	1	4	4	1	1
民國 96 年	11	441	402	39	4	1	2	1	305	26	2	1	9	2	7	2	73	6
民國 97 年	11	570	502	68	4	2	3	1	378	33	3	2	11	3	8	3	95	24
民國 98 年	11	627	572	55	7	1	4	-	326	32	4	1	14	5	10	1	207	15
民國 99 年	11	645	588	57	5	-	3	1	342	28	3	-	8	3	7	2	220	23
民國 100 年	11	621	565	56	5	1	3	1	454	35	3	-	4	1	3	1	93	17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0 年	...	129	12	31	1	1	4	—	80	170	—	—	162	1	1	3	3
民國 91 年	...	81	10	17	1	—	1	—	52	152	—	—	10	—	2	—	140
民國 92 年	11	117	72	28	2	1	10	—	4	237	—	—	231	1	1	2	2
民國 93 年	11	130	73	21	3	—	8	4	21	360	2	3	280	—	3	2	70
民國 94 年	11	143	17	115	2	1	3	—	5	419	—	—	415	—	2	1	1
民國 95 年	11	152	43	97	2	—	—	1	9	426	1	1	412	—	2	8	2
民國 96 年	11	155	26	36	7	3	3	3	77	441	5	3	331	3	11	9	79
民國 97 年	11	117	28	20	5	1	5	3	55	570	6	4	411	5	14	11	119
民國 98 年	11	172	63	25	8	2	10	5	59	627	8	4	358	5	19	11	222
民國 99 年	11	148	69	20	8	3	13	7	28	645	5	4	370	3	11	9	243
民國 100 年	11	122	13	10	4	2	8	1	84	621	6	4	489	3	5	4	110
較 99 年增減 %		-17.57	-81.16	-50.00	-50.00	-33.33	-38.46	-85.71	200.00	-3.72	20.00	0.00	32.16	0.00	-54.55	-55.56	-54.73

資料來源：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一〇一年第十四週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施政白皮書(100-103)
- 三、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民政課
- 五、沙鹿區 100 年統計年報